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